

证券代码：837655

证券简称：森日材料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1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彦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名陈青女士、欧君瑞先生为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拟新增提名陈青女士、欧君瑞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新增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查新增董事陈青、欧君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拟提名李波先生为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拟新增提名李波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新增董事任期自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经查新增董事李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议

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需要，原定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该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符合公司

对审计机构的要求。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未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 4206190.74 元变更用途，用以偿还关联方上海泰硅贸易有限公司借款。原借款已用于子公司浙江森日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6000 吨加成型液体硅橡胶项目建设前期相关设备款及工程款项的支付。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反对股数 31,4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股东商议决定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已用自有资金偿还。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刘少虎先生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森日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